

叶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提升项目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: 叶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提升项目

资 金 类 别: 财政资金

项目管理单位: 中国共产党叶县委员会办公室

项目实施单位: 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建设地点: 平顶山市叶县新文化路9号院

工程建设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叶县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了保证叶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质量，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，特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原楼一层改造包括：门窗拆除换新、外墙涂料铲除、室内升级改造、砌体墙拆除新做，新增二层建筑、屋面拆除新做、新增钢楼梯及给排水、电气、通风空调等

二、建设地点

建设地点：平顶山市叶县新文化路9号院

三、工程投资

根据招标投标结果中标价，该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513000.00元(小写)，
(大写)叁佰伍拾壹万叁仟元整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。

五、施工技术要求

- 1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。
- 2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。

六、工期要求

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项目建设的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。

乙方应于2025年6月24日开工，2025年11月24日竣工，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。

七、违约处罚

- 1、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未开工，本合同作废视为自动退标。甲方可另行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，乙方不得阻挠，另行安排的工程应该支付的工程款由中标

党
公
14220

公司直接拨付给甲方另行安排的施工队。按合同签订工期不能按时竣工者，超期1天罚款500元。

2、因投标人原因，致使工程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评审结算，剩余工程量视为施工方自动放弃，业主可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根据工程进度付款，合同签订后开工时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为首付款，工程量完成80%，拨付至合同总价的50%，项目全部竣工后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拨付至审计总价97%，剩余合同价款一年后后无息支付。

九、工程移交

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施工单位需提供工程验收单、工程移交表、竣工工程后期管护责任书、公示照片、竣工图及竣工照片、税票、监理报告单等相关手续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。

十、甲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- 1、提供施工图纸（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）。
- 2、提供工程预算表。
- 3、在施工中，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- 1、项目建设工程中如有遗留问题需要处理，由乙方结合乡、村两级协调自行解决。
- 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。
- 3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、项目单位的监督。
- 4、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、工程决算、工程施工卡片（附工程实物照片）及完税票据。



5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乙方负责按期结清工人工资，不得发生拖欠工人报酬情形。

十一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。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，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认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6月24日